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04號

原 告 丘昌俊
訴訟代理人 丘宇軒
被 告 陳聖全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41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7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程度、社會歷練，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他人使用，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，便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騙，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，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或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再行提領後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，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或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日前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將其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數位資產買賣平台帳戶（下稱MaiCoin帳

01 戶)、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(下稱系
02 爭帳戶)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,提供給詐
03 欺集團成員收受。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
04 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,於111年10月,透過社群軟體FACEB
05 OOK投放投資廣告,並提供LINE聯絡資訊使原告加入後,向
06 原告詐稱:可使用成穩投資平台操作股票投資云云,致原告
07 陷於錯誤,於112年3月1日13時31分許,匯款新臺幣(下
08 同)130萬元至系爭帳戶,致原告受有如上開金額之損害,
09 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,並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,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
13 年度審簡字第14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,併科罰金5萬元
14 在案,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,應認原告主張為真
15 實。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,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
16 害行為之一,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,有
17 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,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
18 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,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
19 害賠償責任,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0萬元,為有理由,
20 應予准許;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
21 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
22 任;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
23 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
24 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25 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
26 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27 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
28 害,屬於未定期限債務,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,併請求自本
29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
3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亦屬有據;從而,原告依侵權
31 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0萬元,及自113年1月2

01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2 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5 權就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06 六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
07 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
08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
09 此說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陳紹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涂寰宇